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4〕32号

关于虎林市鑫垚磊采石有限公司石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鑫垚磊采石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鑫垚磊采石有限公司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虎林镇正北方偏西。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主要建设内容：矿山生产规模40万立方米/年，矿山服务年限12.6年，开采标高+235m至+170m；项目新建矿石加工生产线1条，设置在封闭破碎间内；建设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排土场；建设彩钢结构封闭石粉仓1座；建设办公室

及仓库 1 座；新建雨水收集池 1 座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防风抑尘网、喷淋装置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，定期洒水降尘。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密闭围挡，排土场四周设置设置截水沟及挡土墙，土堆采用密目网苫盖。大风天停止土方开挖，建筑材料应堆放在指定区域，采用篷布遮盖。运输车辆严密封盖运输，减小装卸高度，矿区内限速行驶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施工设备采取消声等措施，夜间禁止施工，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。施工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沉淀处理，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。表面剥离的表土，暂存于排土场，后期回用于复垦。排

土场底部设置挡土墙，外侧设截水沟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、外运处置。施工期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排土场设截流沟排水导出排土场外。雨水收集汇入雨水收集池，回用于生产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表土剥离、爆破、凿岩穿孔、集堆铲装工序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爆破前孔口水封爆破抑尘。厂区地面硬化。原矿堆场、成品堆场、排土场、装卸区域建设全闭合式防风抑尘网，定期洒水降尘。输送装置采取密闭措施。运输车辆苫盖密闭，生产及运输车辆行驶区域要全部进行地面硬化措施，出场运输车辆清洗后离场。石粉仓全封闭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鄂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一级筛分、二级筛分产生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排放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、居民区布置，采取

基础减振，设减震垫。采用深孔爆破，孔口填充水袋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，爆破提前告知附近村屯。汽车运输机械安装消声器，加强维修保养；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，限制鸣笛，夜间禁止运输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开采剥离的表土暂存于排土场，用于矿山生态恢复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废布袋、炸药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。除尘器粉尘和筛分粉尘暂存于石粉仓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雨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，用于矿区道路修筑、土地平整等。机械设备定期送至当地的维修部维修。

5.矿山服务期满后，要做好生态修复与复垦工作。充分利用收集的表土用于植被恢复覆土，矿区植被恢复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、草灌优先，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应低于当地同类土地植被覆盖率，植被类型要与原有类型相似、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。采场边坡治理后应保持稳定。

6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

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9日印发

共印5份。